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关于征求《龙华区关于支持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小镇各企业：

为充分发挥大浪时尚小镇的集聚发展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打造品牌引领、设计支撑、消费活跃、数智发达、主体多元、配套优质、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现代时尚产业集群，我中心特制定《龙华区关于支持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向小镇各企业征求意见，征求时间为2022年1月30日-2月28日，请于2022年2月28日18:00前将意见反馈至邮箱：beizhanzhongxinban@szlhq.gov.cn。

感谢配合！

附件：1. 龙华区关于支持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2. 《龙华区关于支持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2022年1月30日

附件 4

《龙华区关于支持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社会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序号	意见	采纳情况及说明
公众 1 (梵思诺)	<p>1、大浪时尚小镇的拿地企业，均在这一两年进行园区的二期建设及园区升级改造工程。投入金额巨大，经营成本巨增，建议保留企业贷款贴息项目一项。</p> <p>2、小镇因交通等原因限制，商业氛围、人流量多年来未能有效大幅上升，建议在企业、品牌店铺入驻租赁补贴稍提高一些，不要一下子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太多。也建议中心关心支持，大力推动小镇的招商引资、商业氛围营造及吸引客流等方面的工作。</p>	<p>不采纳。《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第十一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已覆盖企业贷款支持，此外，企业亦可申报第十六条“支持知识产权融资发展”的资助，该条款支持以知识产权质押的方式申请银行贷款。</p> <p>部分采纳。(1) 租赁用房支持，根据对小镇产业发展研究和前两版政策梳理，当前小镇已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对政策进行转型升级，政策导向为鼓励做大规模、集聚人才，针对时尚设计师企业及“四上”时尚企业采取不同方式的分档次支持，相对于区其他政策有所提高(区制造业政策第十一条“引导数字经济主导产业集聚发展”规定，对企业租赁园区用房的支持为5元每月每平米)，对于四上企业，在支持底数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规模提高支持力度，旨在鼓励其做大做强。品牌店铺支持，综合考虑原有政策条款实施效果及小镇现阶段发展特征，对商业店铺支持方式为运营满三年后给予租金、装修费的一次性支持，并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品牌服务费。(2) 大型企业应充分发挥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带动作用，帮助产业链上(尤其为园区内)中小企业拓宽营销渠道、加强行业信息共享，同时运用中小企业的优势力量为自身补充缺项，形成产业链的良性循环。未来政府将加强小镇招商引资、商业氛围营造及吸引客流，与园区业主共同助力小镇时尚产业发展。其中，招商引资方面，本措施另设有对园区业主的支持(第六条第五款“支持产业空间高效利用”)；交通方面，区层面正在系统规划建设，小镇对内对外交通将逐步改善；商业氛围和人气方面，小镇将谋划文旅项目、打造直播基地、举办时装周活动等，吸引时尚界人士及消费者。</p>

	3、大浪时尚小镇管理机构自从搬迁后，各项工作沟通、协调难度大大增加，强烈建议希望管理机构搬回小镇工作。	悉。在符合政府机关单位办公地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
公众 2 (若梦时 装)	1. 第四条（二）对于“四上”时尚企业受邀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发布活动，并体现大浪时尚小镇标识的，经审定，单次给予一次性25万元资助。希望恢复旧版没有对“四上”的要求，以及最高补贴金额50万元。	不采纳。（1）一方面，本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深圳时装周大浪片区活动、列入小镇重点支持名录的展销活动，对企业参加此两类活动的支持面向所有小镇内时尚企业；另一方面，本措施仅支持“四上”企业受邀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发布活动，旨在鼓励有参加相关活动的政策支持需求的企业做大做强，纳统为“四上企业”，“四上”工业、批发、零售企业的纳统最低年营收标准分别为2000万元、2000万元、500万元（对于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只有受邀企业才可获得支持）。因此，达到各类主体参加活动皆可享受到支持的政策效果。（2）最高补贴标准：参考2020年深圳市对企业参加深圳时装周所规定的支持标准，本措施对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发布活动单次支持25万与该标准的最高支持力度持平。
	2. （三）鼓励时尚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活动。对时尚企业参加列入小镇重点支持名录的境内外展销活动。希望能尽快明确支持名录。	采纳。展销活动名录将在申报指南中列明。
公众 3 (伊达丽)	1. 原执行政策“企业融资支持”在此政策中已经删除，是否可以认真考虑，重加加入扶持政策中。	不采纳。《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第十一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已覆盖企业贷款支持，此外，企业亦可申报第十六条“支持知识产权融资发展”的资助，该条款支持以知识产权质押的方式申请银行贷款。

	<p>2. 第六条空间载体支持内容，扶持对象的针对性（四上企业）及扶持比例是否可以重新考量，或者按照原政策执行，或者在原政策基础上稍作修改。</p>	<p>不采纳。租赁用房支持，根据对小镇产业发展研究和前两版政策梳理，当前小镇已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对政策进行转型升级，政策导向为鼓励做大规模、集聚人才，针对时尚设计师企业及“四上”时尚企业采取不同方式的分档次支持，相对于区其他政策有所提高（区制造业政策第十一条“引导数字经济主导产业集聚发展”规定，对企业租赁园区用房的支持为5元每月每平米），对于四上企业，在支持底数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规模提高支持力度，旨在鼓励其做大做强。另外，本措施对“四上”企业给予多元化的综合支持，除租金支持外，第三条第二款高成长支持的支持力度相对更高，亦旨在鼓励企业做大做强。</p>
公众4 (卡尔丹顿)	<p>1. 建议保留原政策中加强时尚企业融资支持资助类、支持企业购买中介配套服务、完善交通配套资助类3类政策条款。</p>	<p>不采纳。（1）时尚企业融资支持：《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第十一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已覆盖企业贷款支持，此外，企业亦可申报第十六条“支持知识产权融资发展”的资助，该条款支持以知识产权质押的方式申请银行贷款。（2）支持企业购买中介配套服务：此条款当时旨在集聚中介配套服务企业，而目前小镇已集聚一部分中介配套服务企业，同时区招商政策第七条“引进优质服务业企业”等已覆盖相关支持。另外，《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十条“产业支撑体系项目”，鼓励企业自身开展研发设计及其成果转化、检验测试、信息数据共享、人才培训、创新创业孵化等相关公共服务。（3）完善交通配套资助：调研时多家企业反映此条款实质作用不大，此条款只针对总部和上市企业，覆盖面较小，因此本措施不再保留，政府将通过协调公交线路班次加密来逐步缓解交通配套问题。</p>
	<p>2. 关于鼓励购置租赁自用经营用房资助类条款，建议企业、品牌店铺入驻租凭补贴可以按2019年招商宣传标准执行。</p>	<p>不采纳。租赁用房支持，根据对小镇产业发展研究和前两版政策梳理，当前小镇已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对政策进行转型升级，政策导向为鼓励做大规模、集聚人才，针对时尚设计师企业及“四上”时尚企业采取不同方式的分档次支持，相对于区其他政策有所提高（区制造业政策第十一条“引导数字经济主导产业集聚发展”规定，对企业租赁园区用房的支持为5元每月每平米），对于四上企业，在支持底数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规模提高支持力度，旨在鼓励其做大做强。品牌店铺支持，综合考虑原有政策条款实施效果及小镇现阶段发展特征，对商业店铺支持方式为运营满三年后给予租金、装修费的一次性支持，并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品牌服务费。</p>

	<p>3. 关于支持时尚企业高成长发展类条款，建议按纳税总额为基数，以销售增长幅度为考量标准，给予企业一定资助。</p>	不采纳。（1）关于基数考量，该条款使得做出贡献的企业能够分享到应得的成果，做到企业与政府双赢，因此本措施以收入法增加值为基数。（2）关于企业增长幅度考量，为加大支持力度，时尚企业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或营业收入相对于2021年的增量，每年分类给予奖励。锁定2021年基数，避免鞭打快牛。
	<p>4. 关于拓展消费空间类条款，某公司于2019年底按原文件要求首家完成改造升级，相关的资助文件已于2020年2月整理完成。建议按原文件受理该司资助申请。</p>	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规定：“本措施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3年。本措施实施前，按《深圳市龙华区关于大浪时尚小镇产业发展资金扶持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18〕3号）执行。”
	<p>5. 关于人才引入及培养类条款，建议放大人才补贴的范围，不要只集中在高端人才的项目上，企业需要更多中端人才来进行创造及发展，希望对人才的基础补贴及专业项目培养上，给予更多的资助。</p>	不采纳。《深圳市龙华区技能人才扶持办法（试行）》中已覆盖对技能人才的认定办法和扶持事项、力度，本措施不再单列对技能人才的扶持。（办法详情请参考： http://www.szlhq.gov.cn/bmxxgk/rlyj/zcfg_166996/zcwj_166997/content/post_6968646.html ）另外，本措施亦有设置对教育培训的支持，对小镇培育技能人才可发挥长期有效的作用。
公众 5	<p>建议小镇内物业租金及各项费用按照周边市场给出指导价，以减少各服装企业的负担和压力，真正扶持到各个企业，也有效减少政府工作和财政压力。</p>	部分采纳。（1）租赁用房支持，根据对小镇产业发展研究和前两版政策梳理，当前小镇已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对政策进行转型升级，政策导向为鼓励做大规模、集聚人才，针对时尚设计师企业及“四上”时尚企业采取不同方式的分档次支持，相对于区其他政策有所提高（区制造业政策第十一条“引导数字经济主导产业集聚发展”规定，对企业租赁园区用房的支持为5元每月每平米），对于四上企业，在支持底数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规模提高支持力度，旨在鼓励其做大做强。品牌店铺支持，综合考虑原有政策条款实施效果及小镇现阶段发展特征，对商业店铺支持方式为“实际运营满三年后，按照商业租赁自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500元租金及装修费的一次性资助，单个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并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品牌服务费。（2）大型企业应充分发挥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带动作用，帮助产业链上（尤其为园区内）中小企业拓宽营销渠道、加强行业信息共享，同时运用中小企业的优势力量为自身补充缺项，形成产业链的良性循环。未来政府将加强小镇招商引资、商业氛围营造及吸引客流，与园区业主共同助力小镇时尚产业发展。其中，招商引资方面，本措施另设有对园区

		业主的支持（第六条第五款“支持产业空间高效利用”）；交通方面，区层面正在系统规划建设，小镇对内对外交通将逐步改善；商业氛围和人气方面，小镇将谋划文旅项目、打造直播基地、举办时装周活动等，吸引时尚界人士及消费者。
公众 6（中农智纺供应链）	1. 关于企业发展支持相关条款，请说明①. 对于营业范围涉及多项类型，具体划分或认定标准。②. 该奖励措施若逐年达到目标营业收入，是仅享有一次，还是按达到不同目标享有多次③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的增量部分：具体的计算方式是否以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去年，或者有其他计算方式。④经济贡献：具体的定义标准以及核算规则⑤申报指南预计发布时间。⑥产业链经济贡献链主分享计划的内容，链主的标准及 A\B\C 三级的分级以及评估标准。⑦时尚纺织相关产业链配套较多，除了面向市场端，建议也考虑相关优质的产业链供应链配套企业。	部分采纳。 相关实施细则将在申报指南中列明。（1）营业范围涉及多项类型：按照企业纳统行业给予相关支持。（2）若企业营收等经济指标在政策期内逐级递增，可根据支持标准多次申请支持。（3）高成长条款规定：“根据时尚企业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或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的增量，每年分类给予奖励。”（4）关于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争取尽早实现“免审即享”，免去计算负担。（5）申报指南预计于本措施正式印发后发布。（6）链主分享计划：相关标准将在申报指南中列明。（7）产业链配套：区招商政策已覆盖优质配套企业的引进支持，本措施着重支持面料企业。

<p>2. 关于品牌推广与支持相关条款，请说明①小镇认可或支持的重大时尚活动范围或标准。②资格审定标准，是否包括联合参加。我司今年初步规划有两场推广计划③订货发布会，会议形式在中农智纺大浪运营总部基地邀约全国客户参加季度产品发布订货会；④会展推广，参加深圳/上海国际供应链展会展示中农智纺产品及客户推介。⑤小镇目前有哪些支持名录内的展销活动。</p>	<p>采纳。相关支持标准和活动名录将在申报指南中列明。</p>
<p>3. 关于数字化赋能相关条款，建议拓宽原文直播基地的单一支持选项，增加支持企业通过应用电商平台、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可视、可追踪等技术实现网络化、信息化运营等项目，更全面的促进企业技术赋能发展。</p>	<p>不采纳。《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九条“竞争力提升应用创新项目”已覆盖相关支持。另外，区时尚政策正在同步制订，考虑将提及数字化技术赋能的相关政策点纳入该政策条款。</p>
<p>4. 关于空间载体支持有关条款，第二章第六条（第六页）对于“四上”时尚企业有关的条款，按照原有政策执行。</p>	<p>不采纳。租赁用房支持，根据对小镇产业发展研究和前两版政策梳理，当前小镇已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对政策进行转型升级，政策导向为鼓励做大规模、集聚人才，针对时尚设计师企业及“四上”时尚企业采取不同方式的分档次支持，相对于区其他政策有所提高（区制造业政策第十一条“引导数字经济主导产业集聚发展”规定，对企业租赁园区用房的支持为5元每月每平米），对于四上企业，在支持底数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规模提高支持力度，旨在鼓励其做大做强。</p>

公众 7（维 服饰）	1. 租金补贴享受局限性，大部分小微企业享受不到政策导致投资商流失影响小镇发展； 2. 商业文化不浓厚，客源少，展厅成本负担重； 3. 配套设施交通、医疗、商超、餐饮不完善； 4. 园区间产业链接不互通，应提供需求服务引进资源降低企业成本； 5. 小镇加强宣传力度促进人流量； 6. 打造网红点提升知名度； 7. 若这样的政策正式公布就关店停租； 8. 肯定会有多数小企业退出； 9. 存在集体上访的可能性； 10. 希望延续老政策，再经过一个时期逐步市场化。	部分采纳。 （1）租赁用房支持，根据对小镇产业发展研究和前两版政策梳理，当前小镇已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对政策进行转型升级，政策导向为鼓励做大规模、集聚人才，针对时尚设计师企业及“四上”时尚企业采取不同方式的分档次支持，相对于区其他政策有所提高（区制造业政策第十一条“引导数字经济主导产业集聚发展”规定，对企业租赁园区用房的支持为5元每月每平米），对于四上企业，在支持底数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规模提高支持力度，旨在鼓励其做大做强。品牌店铺支持，综合考虑原有政策条款实施效果及小镇现阶段发展特征，对商业店铺支持方式为“实际运营满三年后，按照商业租赁自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500元租金及装修费的一次性资助，单个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并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品牌服务费。（2）未来政府将加强小镇招商引资、商业氛围营造及吸引客流，与园区业主共同助力小镇时尚产业发展。其中，招商引资方面，本措施另设有对园区业主的支持（第六条第五款“支持产业空间高效利用”）；交通方面，区层面正在系统规划建设，小镇对内对外交通将逐步改善；商业氛围和人气方面，小镇将谋划文旅项目、打造直播基地、举办时装周活动等，吸引时尚界人士及消费者。
公众 8	1、独立设计师品牌走的是小众、时尚路线，销售额无法与成熟品牌公司相提并论，动辄千万乃至上亿的年度销售额实在勉为其难。	解释说明。 对设计师企业的经济指标未作规定的支持条款有：第四条第二和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三款等。
	2、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的大部分都是独立设计师及品牌，主要目的是展示及推广，而四上企业由于已经运作成熟，反而较少参与！对应的补贴应该倾向于设计师及设计师品牌，而不是相反。	不采纳。 本措施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发布活动给予支持，要求四上企业为“受邀参加”。
	3、参与中国国际时装周及上海时装周的补贴应该提高比例，因为创意舞美及策划成本都是比较高的，而效果也是递增的。	不采纳。 参考2020年深圳市支持标准制定，本措施对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发布活动单次支持25万为与该标准的最高支持力度持平。

	<p>4、对于设计师工作室及设计师品牌的租赁办公用房及店铺应该维持原有补贴政策及比例，百花齐放的结果需要政策的持续性及稳定性，现在远远不是政策下坡的时候。</p>	<p>不采纳。租赁用房支持，根据对小镇产业发展研究和前两版政策梳理，当前小镇已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对政策进行转型升级，政策导向为鼓励做大规模、集聚人才，针对时尚设计企业及“四上”时尚企业采取不同方式的分档次支持，相对于区其他政策有所提高（区制造业政策第十一条“引导数字经济主导产业集聚发展”规定，对企业租赁园区用房的支持为5元每月每平米），对于四上企业，在支持底数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规模提高支持力度，旨在鼓励其做大做强。设计师企业达到四上企业的标准后，纳统为四上企业，可按四上企业的支持标准申请支持。</p>
	<p>5、在追求品牌企业做的同时，千万不要遗忘深圳在国内的原创设计师优势，这才是原创之都的根本。</p>	<p>采纳。设计师可申请本措施的支持条款有：第三条第一和二款、第四条第二和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三款等，设计师企业达到四上企业的标准后，纳统为四上企业，可申请更多种条款支持。</p>
公众 9(泰莲娜)	<p>希望区领导能酌情考虑实际情况，对我们这种小企业（不是纳统企业）还能享受到之前的相关扶持政策，对于政府来说，政策倾斜纳税大公司是完全理解的，希望区政府能延续之前的租金补贴政策。</p>	<p>不采纳。租赁用房支持，根据对小镇产业发展研究和前两版政策梳理，当前小镇已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对政策进行转型升级，政策导向为鼓励做大规模、集聚人才，针对时尚设计企业及“四上”时尚企业采取不同方式的分档次支持，相对于区其他政策有所提高（区制造业政策第十一条“引导数字经济主导产业集聚发展”规定，对企业租赁园区用房的支持为5元每月每平米），对于四上企业，在支持底数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规模提高支持力度，旨在鼓励其做大做强。</p>
公众 10(丽荣鞋业)	<p>1. 条款中只有实施措施，未包含申请条件。 2. 关于企业发展支持条款，①此项政策是否需要企业先进行“入驻小镇备案”。对于 2021 年新成立或者分立的企业是否适用。②“地方经济贡献实现同比正增长”这一条作为传统行业，受疫情影响，在消费乏力的情况下很难实现。企业经营艰难，能保持不下降已实属不易，望小镇根据经济环境实际情况及企业现状，调整或放宽条件。③如企业是 2021 年新成立或者分立的企业，是否 2021 年的企业增加值或营业收入均视为增量部分，是否给予补贴。</p>	<p>解释说明。申请条件将在申报指南中列明。</p> <p>部分采纳。本措施第十条规定，“申报主体在统计库内有关联企业，则须与关联企业合并申报”，要求同一集团关联企业合并申报。企业为新成立或分立，可与原小镇同一集团库内关联企业合并申报本措施支持。</p>

	<p>3. 关于空间载体支持: ①政策提及的“实际运营满三年后”,是按照营业执照的设立时间计算, 还是根据入驻小镇开业时间计算, 时间不够明确。②新政策比原政策租金补贴降低了一半不止。原政策是基于企业店铺租金 80% 补贴, 现在按照租赁面积*500 元进行补贴, 无法满足企业需求, 也无法缓解企业压力, 建议延用原政策。③原政策装修费按 50% 进行补贴, 最高补贴 100 万。新政策是按照什么标准补贴, 政策不够明确。④我司按照 2019 年招商宣传标准, 租金按照 80% 补贴, 装修费方面小镇会以“品牌遴选”的形式给予补贴。曾在 19 年配合小镇提交三个品牌的遴选资料。因原政策中无对应项, 承诺会在新政策中调整。但本次发布的新政策中, 不止未提及之前承诺的“品牌遴选补贴”。还对租金补贴进行了下调, 无形中又给企业增加了压力。此项新政策对企业无实质性帮助。希望小镇能根据企业情况及时下经济现状, 能出台满足企业需求、缓解企业压力的政策。⑤小镇核心区的品牌企业的 A、B、C 类的评审标准是如何界定? 专家评审的条件不够清晰。</p>	<p>部分采纳。 (1) 相关实施细则将在申报指南中列明。 (2) 综合考虑原有政策条款实施效果及小镇现阶段发展特征, 对商业店铺支持方式为运营满三年后给予租金、装修费等费用按照每平米 500 元的一次性支持(租金、装修费不分开单独支持), 并根据评审结果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品牌服务费。</p>
	<p>4. 新政策条款中未看到“深圳知名品牌” / “深圳连锁经营 50 强”等奖项类的补贴政策、完善交通配套政策。</p>	<p>解释采纳。 (1) 奖项类补贴: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第七条“引进优质服务业企业”已覆盖相关支持。(2) 完善交通配套资助: 调研时多家企业反映此条款实质作用不大, 此条款只针对总部和上市企业, 覆盖面较小, 因此本措施不再保留, 政府将通过协调公交线路班次加密来逐步缓解交通配套问题。</p>
公众 11 (inpark、	<p>问题 1. 新版若干措施对中小型企业的扶持力度不足, 对创新、智能发展企业的扶持较弱, 针对数字化发展的政策条款较少, 申请政策的门槛过高。</p>	<p>解释说明。 本政策覆盖了各规模档次、重要产业活动、关键要素等方面。与此同时, 各主体还可申请区、市有关政策支持。</p>

南国丽人 联合企业)	<p>问题 2. 希望延续原版政策 3-5 年，根据企业上年度生产总值和贡献度分层级，细化管理和支持细则，定向出台一系列措施促进企业共同向消费类、比赛类、人才引进类发力；着力营造商业氛围，打通浪静路商业街运营及盘活浪静路一侧旧厂房改造，加大时尚生态氛围的营造和投入；加大 6 大片区之间的联动，以工业旅游和创意文化发展带动消费，结合龙华区特色，宣传各大片区的优势，互相学习促进发展。</p>	<p>部分采纳。（1）本措施第六、七条涵盖消费类、比赛类、人才引进类等支持条款。（2）未来政府将加强小镇招商引资、商业氛围营造及吸引客流，与园区业主共同助力小镇时尚产业发展。其中，招商引资方面，本措施另设有对园区业主的支持（第六条第五款“支持产业空间高效利用”）；交通方面，区层面正在系统规划建设，小镇对内对外交通将逐步改善；商业氛围和人气方面，小镇将谋划文旅项目、打造直播基地、举办时装周活动、鼓励园区破墙开店等，吸引时尚界人士及消费者。</p>
	<p>建议 1. 第三条第（一）款，建议降低门槛，并公开认定的标准办法。</p>	<p>部分采纳。本条款主要支持时尚企业壮大，扶持工业、批发、零售、营利性服务业、设计师工作室等五类主体，支持标准参照《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并降低支持门槛。相关认定标准将在申报指南中列明。</p>
	<p>建议 2. 第三条第（二）款，计算方式较复杂，企业解读和申报较为困难。建议增加设计师品牌企业按照“一家限额以上零售企业联合多家小规模纳税人企业”的方式集群注册公司，可以给与对应奖励。希望此款可以兼顾扶持中小企业品牌发展。</p>	<p>部分采纳。（1）相关经济指标将在申报指南中酌情解释。（2）设计师可申请本措施的支持条款有：第三条第一和二款、第四条第二和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三款等，设计师企业达到四上企业的标准后，纳统为四上企业，可申请更多种条款支持。（3）关于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争取尽早实现“免审即享”，免去计算负担。</p>
	<p>建议 3. 第三条第（三）款，只资助展位费对企业的帮助有限。</p>	<p>不采纳。《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十条“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规定，“对参加区展会计划内的企业，按照展位费的 50% 给予资助……线下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18 平方米……单家企业每年获取该展会类项目资助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本措施该条款对展位费进行全额支持，未对展位面积进行限制，支持上限高于区政策，总体而言支持力度高于区政策。</p>

	<p>建议 4. 第三条第（四）款，建议贴近市场，放宽地域和综合门店的类别，增加国内、国外如果开店，均可享受。</p>	不采纳。 企业可申请《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第七条“引进优质服务业企业”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首店的支持。
	<p>建议 5. 第六条第（一）款，建议上调租金补贴标准。</p>	不采纳。 租赁用房支持，根据对小镇产业发展研究和前两版政策梳理，当前小镇已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对政策进行转型升级，政策导向为鼓励做大规模、集聚人才，针对时尚设计师企业及“四上”时尚企业采取不同方式的分档次支持，相对于区其他政策有所提高（区制造业政策第十一条“引导数字经济主导产业集聚发展”规定，对企业租赁园区用房的支持为5元每月每平米），对于四上企业，在支持底数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规模提高支持力度，旨在鼓励其做大做强。设计师企业达到四上企业的标准后，纳统为四上企业，可按四上企业的支持标准申请支持。
	<p>建议 6. 第六条第（二）款，建议明确前一个政策享受过的，新政策是否适用。强烈建议按照 2019 年招商宣传标准执行。</p>	部分采纳。 （1）本措施第十三条规定：“本措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 3 年。本措施实施前，按《深圳市龙华区关于大浪时尚小镇产业发展资金扶持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18〕3 号）执行。”（2）品牌店铺支持，综合考虑原有政策条款实施效果及小镇现阶段发展特征，对商业店铺支持方式为运营满三年后给予租金、装修费的一次性支持，并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品牌服务费。
	<p>建议 7. 第六条第（四）款，建议贴近市场，按照整体商业空间和业态发展逻辑，创新补贴方式。</p> <p>建议 8. 第八条第（三）款，建议综合考虑园区空间集合，明确公益服务空间具体要求。</p>	不采纳。 在上一版政策基础上进行修正，已达到促进产业发展的目标。
公众 12 (爱特爱)	<p>1、建议第六条第一款增加对中小企业、产业链和生活配套企业租金补贴扶持。实践证明只要政策继续支持、企业有实力支撑、园区主体大力扶持并担保引进配套企业五年内不迁离，则可持续发展，故对产业链和生活配套企业应至少等同于商业门店的扶持政策。</p>	不采纳。 （1）租赁用房支持，根据对小镇产业发展研究和前两版政策梳理，当前小镇已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对政策进行转型升级，政策导向为鼓励做大规模、集聚人才，针对时尚设计师企业及“四上”时尚企业采取不同方式的分档次支持，相对于区其他政策有所提高（区制造业政策第十一条“引导数字经济主导产业集聚发展”规定，对企业租赁园区用房的支持为5元每月每平米），对于四上企业，在支持底数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规模提高支持力度，旨在鼓励其做大做强。设计师企业达到四上企业的标准后，纳统为四上企业，可按四上企业的

<p>稿中租金补贴对象范围收窄，仅限独立设计师、四上企业且单位面积增加值达标的企业才有，补贴标准亦明显偏低。由此将导致很多中小企业无法获得租金补贴，如新注册企业、非规上或非限额中小企业、产业链外地企业设在小镇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生活配套企业等因不达标而无补贴。当前中小企业普遍生存艰难，许多品牌、产业链及生活配套企业尚在培育成长阶段，如租金补贴大幅缩减甚至无补贴，将必然导致现有存量企业大量外迁或倒闭，以致前期财政补贴付诸东流，并使小镇大量空置的建筑更难招商引资。</p>	<p>支持标准申请支持。(2)大型企业应充分发挥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带动作用，帮助产业链上(尤其为园区内)中小企业拓宽营销渠道、加强行业信息共享，同时运用中小企业的优势力量为自身补充缺项，形成产业链的良性循环。未来政府将加强小镇招商引资、商业氛围营造及吸引客流，与园区业主共同助力小镇时尚产业发展。其中，招商引资方面，本措施另设有对园区业主的支持(第六条第五款“支持产业空间高效利用”);交通方面，区层面正在系统规划建设，小镇对内对外交通将逐步改善;商业氛围和人气方面，小镇将谋划文旅项目、打造直播基地、举办时装周活动等，吸引时尚界人士及消费者。</p>
<p>2. 建议修订第六条第二款。应鼓励园区品牌开大店、高档店。近年来各地商场街铺普遍亏损严重，目前小镇商业需求小难生存、投入大贡献少，不应外引杂牌(大牌更难引进)，否则财政补贴付诸东流、投资人血本无归。应在小镇现有企业中优选 100 家左右有贡献的企业开店。促其良性发展。还应纠正过去拿地企业在自己园区开店无补贴，而在别的园区开店享租金装修双补的极不公平问题，应对所有品牌门店(含拿地企业)均享同等政策。</p>	<p>不采纳。品牌店铺支持，综合考虑原有政策条款实施效果及小镇现阶段发展特征，对商业店铺支持方式为“实际运营满三年后，按照商业租赁自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500 元租金及装修费的一次性资助，单个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并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品牌服务费。另外，企业可申请《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第七条“引进优质服务业企业”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首店的支持。</p>
<p>3. 建议修订第五条内容。因单个直播企业可设多个直播间，应注重产出质量而不在于直播企业数量，宜删除“入驻直播企业 10 家以上”。</p>	<p>不采纳。《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六条第二款“鼓励建设短视频直播园区(基地)”规定：“对短视频、直播机构(或企业)实际使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直播间数量达 20 个以上，入驻短视频、直播机构(或企业) 10 家以上，服务文化企业 10 家以上，有专职人员管理运营的，且园区(基地) 内短视频、直播机构(或企业) 上年度纳统营业收入总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给予园区(基地) 运营主体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本措施第五条为参照该条款，结合小镇现阶段发展特征和时尚产业属性制订。</p>

	<p>4. 加大中小企业租金扶持，稳住存量并扩大虹吸效应。小镇历经多年发展应持续发展走向繁荣，期待新政引领小镇高质发展，多元共促时尚产业新城建设。</p> <p>采纳。本政策覆盖了各规模档次、重要产业活动、关键要素等方面。与此同时，各主体还可申请区、市有关政策支持。未来政府将加强小镇招商引资、商业氛围营造及吸引客流，与园区业主共同助力小镇时尚产业发展。其中，招商引资方面，本措施另设有对园区业主的支持（第六条第五款“支持产业空间高效利用”）；交通方面，区层面正在系统规划建设，小镇对内对外交通将逐步改善；商业氛围和人气方面，小镇将谋划文旅项目、打造直播基地、举办时装周活动、鼓励园区破墙开店等，吸引时尚界人士及消费者。</p>
--	---